

版本 法名 稱	公益勸募條例	公益勸募條例
版本 條文	1081213	0950425
第四 條(修 正)	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 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 （市）政府。	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 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 （市）政府。
理由	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， 將法條中明定之主管機關修正為 衛生福利部。	